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博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藍博宣於民國112年7月20日5時27分許，自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與昇平街口東北角之行人穿越道起步，由東往西方向步行穿越成功一路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，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前進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闖紅燈行走，適告訴人蔡瑞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成功一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貿然前行，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藍博宣，蔡瑞銘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第3、4、5、6、7肋骨骨折、左側骨盆恥骨骨折及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林雅婷